

02-04 有關建立在 IOTC 水域內被認定從事非法、無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捕之漁船名冊的決議

IOTC

記得 FAO 理事會於 2001 年 6 月 23 日通過國際行動計畫，以防止、抵制及消除非法、無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捕（IPOA—IUU），該計畫規定應依循商定的程序及採取公平、透明化和無差別待遇方式，認定從事 IUU 漁捕之漁船；

記得 IOTC 已通過【文件編號 01/07 號】之決議支持 IPOA—IUU；

記得 IOTC 已採取各種措施抵制 IUU 漁捕，特別是抵制大型鮪延繩釣船；

關切到 IOTC 水域內持續有 IUU 漁捕活動的事實，這些活動減損 IOTC 保育和管理措施的有效性；

又關切有證據顯示許多從事此項漁捕活動的漁船船主將其漁船轉旗以避免遵從 IOTC 管理和保育措施；

決心對該等漁船採取抵制措施，處理 IUU 漁捕活動增加的挑戰，但不損及相關船旗國在 IOTC 相關文書下採取進一步措施之權利；

警覺到亟需優先處理大型漁船從事之 IUU 漁捕活動；

注意到此情況必須依照所有相關國際漁業法律文書及世界貿易組織（WTO）協定所訂定有關權利和義務規定處理；

依成立 IOTC 協定之第九條第一款規定，通過如下：

1. 為本決議之目的，懸掛非締約方旗幟之漁船被認定是在 IOTC 水域內從事非法、無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捕活動者，除其他外，當在一締約方或合作非締約方呈遞證據證明該等漁船：
 - a) 未登記於核准在 IOTC 水域內捕撈鮪類和類鮪類 IOTC 漁船名冊內，而在 IOTC 水域內捕撈鮪類和類鮪類；或
 - b) 其船旗國未有 IOTC 相關保育和管理措施下之配額、漁獲限制或努力量分配額，而在 IOTC 水域內捕撈鮪類和類鮪類；或
 - c) 未記錄或回報在 IOTC 水域內的漁獲，或提出錯謊報告；或
 - d) 違反 IOTC 保育措施，捕撈或卸售過小體型魚；或
 - e) 違反 IOTC 保育措施，在禁漁期或禁漁區內捕魚；或
 - f) 違反 IOTC 保育措施，在公約區內使用被禁用的漁具；或
 - g) 轉載 IUU 名單內漁船的漁獲；

- h) 在 IOTC 水域內未經沿海國許可和（或）違反沿海國法規，在其國家管轄水域內捕撈鮪類或類鮪類，但並不損及沿海國對該等漁船採取反制措施之主權權利；或
 - i) 是無國籍而在 IOTC 水域內捕撈鮪類或類鮪類；和（或）
 - j) 從事違反 IOTC 任一保育和管理措施的漁捕活動。
2. 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每年應於 7 月 15 日前，提交懸掛非締約方旗幟當年和上年在 IOTC 水域內被認定為從事 IUU 漁捕活動的漁船名冊及其相關佐證予秘書長。
 3. 該漁船名冊應以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實體和捕魚實體所收集的資訊為根據，除其他外，應依下列決議為之：
 - 有關在 IOTC 管轄水域捕撈熱帶鮪類之漁船登記和資訊交換（包括權宜國籍船）之決議【文件編號 98/04 號】；
 - 呼籲對大型權宜國籍延繩釣船之漁捕活動採取行動之決議【文件編號 99/02 號】；
 - 有關漁捕活動管控之決議【文件編號 01/02 號】；
 - 建立計畫促進非締約方漁船遵從 IOTC 所制訂決議之決議【文件編號 01/03 號】；
 - 有關 IOTC 大目鮪統計文件方案之建議【文件編號 01/06 號】
 - 有關建立 IOTC 港口檢查計畫之決議【文件編號 02/01 號】；
 - 有關建立在 IOTC 水域內作業全長超過 24 公尺之合法船隻名單之決議【文件編號 02/05 號】。
 4. 依據第 2 項所獲得之資訊為基礎，秘書長每年應於 8 月 15 日前草擬 IUU 名冊，並隨同所有證據傳送給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實體和捕魚實體及有漁船在此名冊內之非締約方。該締約方、合作非締約方、實體或捕魚實體及非締約方應於 9 月 30 日前傳送其意見給 IOTC，視適當包括表示名冊上之漁船既未違反 IOTC 保育和管理措施捕魚，也無可能在 IOTC 水域內捕撈鮪類和類鮪類的證據。
 5. 締約方、合作非締約方在接獲 IUU 草擬名冊後，應嚴密地監控在 IUU 草擬名冊內之漁船，以判定其活動及更換船名、船旗和（或）註冊的船主之可能性。
 6. 依據第 3 項所獲得之資訊為基礎，秘書長應草擬暫訂的名冊，並在委員會會議前 2 星期隨同所有提供的證據，傳送給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及相關的非締約方。

7. 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可在任何時候提交任何有關建立 IUU 名冊的額外資訊予秘書長，秘書長應最遲在年度會議召開前，連同所有提供的證據，給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及相關的非締約方傳閱。
8. 紀律次委員會每年應審核暫訂的名冊和上述第 3 項及第 5 項所提之資料。
9. 紀律次委員會應將漁船自暫訂的名冊中移除，若船旗國證明：
 - a) 漁船無參加第 1 項所述之任何 IUU 漁捕活動；或
 - b) 已針對系爭 IUU 漁捕活動採取有效的行動，除其他外，包括起訴和夠嚴厲的制裁。
10. 在上述第 8 項所提之審核後，紀律次委員會應提交認定為在 IOTC 水域內從事 IUU 漁捕活動之漁船的暫訂名冊與委員會核定。
11. 委員會採納該名冊時，應要求其漁船出現在該名冊上之非締約方採取必要措施，以消除該等 IUU 漁捕活動，若有必要，包括撤銷這些漁船的登記或捕魚執照，並告知委員會在此方面所採取之措施。
12. 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應在其適用的立法下，採取所有必要的措施：
 - a) 使懸掛其旗幟的漁船、母船及貨船不參與在 IUU 名冊上漁船之任何轉載；
 - b) 使自願進港之 IUU 漁船不得在其港口卸貨或轉載；
 - c) 禁止租用在 IUU 名冊內之漁船；
 - d) 拒絕核准列於 IUU 漁船名冊內漁船懸掛其旗幟，除非漁船已變更船主，且新船主提供充足的證據，證實之前的船主或經營者無進一步的法律、利益或財務關係、或該漁船控制權、或已考慮所有相關因素，船旗國決定核准該漁船懸掛該國旗幟不會導致 IUU 漁捕；
 - e) 禁止進口或卸下和（或）轉載 IUU 名冊內漁船的鮪類和類鮪類漁獲；
 - f) 鼓勵進口商、轉載商和其他相關方面，不交易和轉載 IUU 名冊內漁船捕獲的鮪類和類鮪類；
 - g) 與其他締約方或合作非締約方一同收集和交換任何適當的資訊，其目的以搜尋、管控及防止有關 IUU 名冊內漁船捕獲的鮪類和類鮪類之偽造進口及出口證明書。
13. 秘書長應採取必要措施，確保 IOTC 依第 8 項規定採納之 IUU 漁船名冊，以符合適用的機密要求之方式，透過電子

方法放置在 IOTC 網站上公告。此外，為加強 IOTC 與其他區域性漁業組織間的合作，秘書長應傳送 IUU 漁船名單給這些組織，以防止、抵制和消除非法、無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捕。

14. 本建議初步應適用於懸掛非締約方旗幟的大型漁船，委員會應在其 2003 年年度會議上，檢討並更新（若適當的話）本建議，旨在擴大至非締約方的其他 IUU 漁捕活動及締約方、合作非締約方漁船。
15. 不損及船旗國及沿海國權利之情況下採取與國際法一致之正確行動，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不得對依據第 3 項暫時不在 IUU 草擬名冊內或依據第 6 項已自名單中移除之漁船，以這些漁船涉及 IUU 漁捕活動為理由，採取任何單方面的貿易措施或其他制裁。

備註：原文詳見附錄第 45～48 頁。